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7号

关于揭阳路腾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路腾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路腾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4cfm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惠城镇国道 238 小溪路段小溪二桥西侧 150 米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项目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本项目设计新增年产 3 万吨沥青混凝土，扩建后项目年产 6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骨料(碎石、石粉)堆放区设置雾炮机、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燃油废气收集后经重力沉降室+SCR脱氮设备处理后引至4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通过除尘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烟气通过沥青烟气回收装置引至干燥滚筒，通过滚筒内燃烧火焰高温进行二次燃烧，再通过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搅拌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废活性炭、废UV光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

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运营期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铲车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本次扩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5.6kg/a，由惠来县仙庵镇浮埔村砖条厂关闭获得；NO_x 1.561t/a，由惠城镇西联机砖厂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

抄送：惠城镇人民政府，县公路事务中心、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